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采购人：新田县林业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X-ZFCGXT-2026-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5,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34号  
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08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王鑫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00,000元**

包概述：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1,000,000	1	1,000,000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1.1	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p> <p>2.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p> <p>3.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二、主要目标</p> <p>落实国家林草湿荒“十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调查监测制度，推进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工作。通过在新田县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工作，查清新田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以及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划清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为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管理边界，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全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p> <p>三、主要任务</p> <p>全县林地、草地、湿地、石漠化调查，图斑区划、遥感判读核实、数据更新与建库、管理属性标注、成果报告编制等。</p>		

## 1、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根据实地利用现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核实认定地类。县级两部门对部局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不能确认的不一致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上报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 2、开展调查工作。

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管理等情况，以及沙化、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和治理与管理等情况。

1. 图斑判读区划。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地类对接成果为基础，参考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第四次石漠化调查成果、第六次沙化调查成果及林草经营管理等档案资料，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开展判读区划，并对相关因子进行赋值。对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标记，形成外业调查工作手图。

2. 图斑调查核实。对标记图斑，采取补充调查或现地核实等方法，完善图斑的因子属性。对未开展补充调查或现地核实的图斑，采用2020年以前调查资料的，采取模型更新方法更新图斑相关因子属性。

3. 沙化、石漠化调查。开展沙化、石漠化调查，调查各类型沙化、石漠化土地的面积、程度、分布和变化情况，及时准确地掌握我省沙化，石漠化土地的现状、动态变化的信息，分析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对土地沙化、石漠化

过程的影响，更新沙化、石漠化土地数据库。

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5. 样地调查。对国家统一抽样框架布设的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开展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林草湿资源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开展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全省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实现省市县同步出数，支撑林长制考核和林草高质量发展。

### 3、落实管理边界。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林业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3]48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 4、汇总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开展普查数据库建设。汇集和处理普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与管理情况分析，编制普查成果报告，制作专题图，产出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 四、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岩溶土地，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全口径)及其附着的森林资源和草资源，其他土地上的林木资源，岩溶土地上的石漠化状况。

## 五、工作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 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

(二)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沙化和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 专题图。包括林草湿资源分布图、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

(四) 成果报告。包括普查质量检查报告、成果报告等。根据工作进度和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其它要求与采购人协商)

六、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除主要任务外的其他分项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

1、国土三调数据与林草湿数据地类对接，工作主要内容：县级不一致图斑内业互判、“国土云”对接上报录入，涉及图斑数量53531个。

2、森林蓄积量样地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在国家森林固定样地框架下，湖南省增加密度统一布设森林蓄积量样地，实现省市县同步出数，其中新田县布设141个点。

3、林草湿荒普查图斑外业核实，工作主要内容：对图斑内业处理判读需要外业核实的图斑进行外业踏察，共3000个。

4、林草湿荒普查图斑区划调查

#### 4.1基本情况

结合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协同推进本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含森林蓄积量调查)工作，全面查清我县森林利用现状

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更新年度数据库。为我县林业资源监管、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等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助力自然资源、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 4.2 范围

##### (1) 变化监测

与国土变更日常调查同步开展，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利用遥感影像提取、业务数据比对、实地巡查等方式，获取林草湿荒资源变化信息。重点关注造林抚育、采伐利用、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等活动引发的资源变化，核实变化地块的合法性及属性。对全年日常监测成果进行归集整理，形成年度变化图斑，更新林草湿荒普查数据。确保变化图斑地类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一致，资源属性标注规范。

##### (2) 蓄积量样地调查

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对县域林地内固定样地开展蓄积量调查，严格执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 4.3 工作主要内容

全县林地、草地、湿地、石漠化调查，图斑区划、遥感判读核实、数据更新与建库、管理属性标注、成果报告编制等。

###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拟投入项目的调查人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含1名）和中级工程师3名（含3名）及

以上。

3. 提供拟投入团队名单表（明确分工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①林业相关专业指林业调查规划、森林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森林经营与培养、水土保持等。②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八、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资料，后续国家、省级、市级反馈修改情况，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 九、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按时间段完成各项工作，其成果必须通过省、国家检查验收合格。

（2）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购买意外险，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详细评估项目所需的差旅、食宿、人工、管理、税费、财务、办公设备（电脑等硬件）、作业车辆、质检（含自检）及验收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中标人须保证自身的财产、人身安全等），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及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p>(5)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签订合同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数据泄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售后服务要求：</p> <p>(1) 提交的调查成果是符合最新行业规范标准；</p> <p>(2) 后期后续服务保障能快速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对重大突发状况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突发状况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等，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不提供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1.1	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1、付款：完成新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其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p> <p>2、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本包服务类需求”相关内容为准。</p> <p>3、其余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p>

2	投标报价 异常低价 审查	商务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5%；</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本项目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确定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p> <p>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